

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是负责具体税收征管工作的基层税务机关。税务所的设置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税收的征管工作。怎样设置农村税务所才能有利于农村税收的征管工作呢？下面谈谈我个人的意见。

当前，农村税务所的设置，各省情况不尽相同。据我所知，安徽省以区设所，没设区的省多以公社设所，如山东、江苏、河南等省。公社范围大小不一，税源情况不同，并且不断分出新公社，若一律以公社为范围设所，多数税所范围偏小，就会分散人力。如菏泽地区，一律以公社设所，全地区十个县，共设税所221处，其中有1979年成立的新税所80处。农村税务所一般三、四人，有的只有二、三人，偏僻的新公社连个集市也没有，税源很少，有人无税征。而占有较大集市的税务所，每逢集会日（一般五天一集）时，税源较多，但征管力量不足，有税缺人征。实践证明，农村税所管辖的范围过小，不利于税收征管工作的开展。

怎样设置税务所才比较合理？

山东省成武县 王洪新

我认为在城关应设特等所，实行“分线管理”，设国营与合作企业专管组、社队街道企业专管组和其他税收专管组，各组在工作中互相配合，每逢较大集会日可统一部署征管工作。在农村，要根据税源情况，至少要以相当于区的范围设所。具体意见是：1.区的范围较大的，以区设所，区的范围较小的，也可两个区设一个所。2.以公社设所的地区，可两三个或四个公社设一个所。3.无税所的区或公社，可由税务所派稽征组（员）。农村税务所管辖的范围要大一些，以便灵活使用人力，加强对较大集会日的税收征管工作。这不仅有利于农村税收的征管，而且有利于改进农村税收的管理形式，便于实行“分线管理”。一般中等县设置多少税所比较合适呢？我认为七至十处为宜，这样，约比“一五”时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到一倍。



上海市试行增值税的一种征收方法——扣税法

从1982年开始，上海市缝纫机公司和制伞总厂经财政部税务总局同意，试行扣除协作生产单位已交纳税额的办法征收工业环节的税，简称扣税法，这是进行税制改革，试行增值税的一种新的征收方式。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专业化协作的发展，不少生产整机的工厂，把原来由自己生产的一部分零部件让给其他工厂进行专业生产或加工，协作厂完成的产品在卖给整机厂时，按照现行税法要照章交纳工商税。这样，从这个产品来说，其税收负担要比扩散前增加，出现了全能生产与非全能生产在税收负担上不平衡现象。前两年，虽然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企业在工业公司所属系统扩散的零部件按规定协作价结算，可免税一至二年。

因这种做法，既要受协作价格的限制，又有免税时间的限制，矛盾并未解决。

试行扣税法，能适应任何形式的专业化协作。从扩散对象看，不受工业公司系统内的限制。从扩散形式看，不论是进销或加工，零部件厂已缴纳的税额，在整机厂都能如数扣除，不增加税收负担。另外，整机厂以零部件与别的企业搞联营，联营企业返回整机厂的零部件已缴纳的税额，在整机厂同样可以扣除。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对一部分日用机械行业实行扣税法征税，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的发展。试行中产生的问题，可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董鼎荣

（摘自上海财政研究1982年第1期）